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1533071200號

附件：



主 旨：公告本市受理「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第1次修正)申請事宜。

依 據：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第5點第4、6、8款。

公告事項：

一、有關本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經評鑑機構公開評鑑屬節能設備之情形如下：

(一)經「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業總會團體會員」之公開評鑑屬節能設備。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公布之補助業者採購全新(智慧化、低碳化)設備業者清單(<https://tinyurl.com/22akhmz6>)。

二、有關本要點第5點第6款汰換節能空壓系統、馬達設備與照明相關設備種類如下：

(一)空壓系統：出口壓力7~14±0.5 kgf/cm²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氣壓縮機，其能源效率等級為1級或2級。

(二)馬達設備：符合CNS 14400規定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其能源效率達IE3或IE4。

(三)照明設備：符合CNS 14335及CNS 14115規定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之LED照明燈具。

三、有關本要點第5點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風機：購置或汰換三相交流電動機驅動之軸流式風機或離心式風機，應登錄備查於經濟部能源署所設「中華民國能源效率管理系統」。

(二)泵：購置或汰換三相交流電動機驅動之迴轉動力陸上型單吸單段或多段水泵，應登錄備查於經濟部能源署所設「中華民國能源效率管理系統」。

(三)變頻器：適用於空壓系統、風機、泵及馬達，若搭載馬達之變頻器應符合能源效率達IE3等級以上之馬達規格。

(四)設置其他外部消防水源：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提供「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項目」，應檢具經消防主管機關核發外部消防水源查驗合格公文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道路退縮地留設改善工程(含建築物拆除暨路面鋪設)：應檢具用地計畫核定函、拆除暨鋪設等相關費用證明、施工前後照片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六)建築物合法化改善暨綠建材購置：應檢具用地計畫核定函、綠建材標章證明文件、拆除暨綠建材購置相關費用證明、施工前後照片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四、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一)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資料，如經查獲有使用不當、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經本局通知未提出正當理

由申覆，除追繳補助款並停止補助2年外，依有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得移送司法單位。

(二)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應與現況事實相符，倘有偽造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等相關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本局得列為不再受理補助之對象。

五、上開審查作業流程及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首頁＞熱門服務＞工廠登記業務＞納管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專區）。

六、公告地點：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本局公告欄(含電子網站)。

七、114年6月9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1432855800號公告應予修正。

局長 廖泰翔